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6號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卷內文書。

聲請人就前項卷內文書所示內容，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基柱之債權人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4780號債權憑證可證，張基柱於民國113年3月3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張乃文依法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。又張乃文因繼承取得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並對系爭土地抵押權人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等訴訟，現由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6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受理在案，聲請人為債權人，對系爭事件應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有閱覽系爭事件卷宗卷內資料之必要，為此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張基柱之債權人，張乃文為張基柱之繼承

人，因繼承取得系爭土地，並對其抵押權人提起訴訟，由系爭事件受理等情，有本院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與繼承系統表、本院民事裁定書等為證，堪認已釋明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是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並由本院依職權諭知聲請人取得該卷內文書後，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